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收文編號	100
收發日期	107.1.25
簽辦日期	

33073

桃園市桃園區江南一街13號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范秋婷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325

電子信箱：1004000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0700056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受理「生產事故事件通報」一事，請轉知所屬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1月18日衛部醫字第107166029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：「為預防及降低生產事故風險之發生，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應建立機構內風險事件管控與通報機制，並針對重大生產事故事件分析根本原因、提出改善方案，及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要求進行通報及接受查察。」；「生產事故通報及查察辦法」第4條規定略以：「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應於生產事故事件發生後之次月十日前，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」。
- 三、次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25條規定，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違反第22條第1項規定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各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：(一)未建立機構內風險事件管控與通報機制。(二)未針對重大生產事故事件分析根本原因、提出改善方案。(三)未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要求進行通報及接受查察。
- 四、據此，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於107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

日期間，若有發生生產事故事件者，請依前開規定及「生產事故通報作業說明」（請逕至衛生福利部「生產事故救濟」專區下載應用），向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通報，逾期未通報者，將逕予裁罰。

正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